



关于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普科技”）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国泰海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关于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主办券商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导致的差异。为方便阅读，本回复采用以下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补充修改、披露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关于业绩真实性	3
问题 2、关于进口替代	30
其他说明事项	33

问题 1、关于业绩真实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对 21 家客户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其中 12 家为主要客户；对 4 家供应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其中 2 家为主要供应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信息披露豁免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事前签订协议，若无，请充分论证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结合公司是否制定内部保密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有相关人员安排等，说明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泄露的风险。（2）说明信息披露豁免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公司申请豁免信息较多的情况是否会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构成重大障碍。（4）说明公司豁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份、与公司合作历史、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5）按产品应用领域划分收入金额及占比。（6）前述事项如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在 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说明。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1）-（3）、（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4）、（5），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信息披露豁免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核查程序、方式、金额、比例、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信息披露豁免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事前签订协议，若无，请充分论证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结合公司是否制定内部保密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有相关人员安排等，说明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泄露的风险。

（一）说明公司与信息披露豁免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事前签订协议，若无，请充分论证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原因

1、说明公司与信息披露豁免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事前签订协议

公司与信息披露豁免的客户、供应商签订了销售、采购协议，协议中对保密条款的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	保密条款
1	客户 A	①任何一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悉的对方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均为该方的商业秘密。②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合同义务之需要，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③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客户 B	任何一方均不能泄露从本合同的交易活动中得到的各种商业秘密。
3	客户 C	①双方均承诺，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泄漏本合同内容及在合作中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②乙方特此确认，从甲方处获取的图纸、规格书、技术文件、模具、样品等均为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公开、泄漏，亦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③对于为满足甲方技术要求而特别设计、生产的设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自身）进行生产、经营。④乙方对所获知的甲方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商业秘密、系统信息、技术秘密、金融业务信息、客户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无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明示为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⑤本条保密条款的效力是永久的，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受影响。
4	客户 D	任何一方均不能泄露从本合同的交易活动中得到的各种商业秘密。
5	客户 E	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等）将保密信息披露、公布、散布、转让、许可或分发给除了因合作需要必须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员工、接受方聘请的第三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允许披露的除外。对必须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员工或接受方聘请的第三方的提供程度仅限于执行合作目的需要知道。接受方应事先与员工、其聘请的第三方签署不低于本协议保密义务且持续有效的保密协议，保证上述人员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因接受方员工、接受方聘请的第三方的行为导致披露方保密信息泄密，无论其在职、离职，聘用关系生效或已终止，均视作接受方违约，接受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客户 F	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自行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保密信息。
7	客户 G	任何一方均不能泄漏从本合同的交易活动中得到的各种商业秘密。
8	客户 H	双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用途、价格等情况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若甲方提供图纸、技术指标等信息向乙方采购的，乙方应对所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出售相关产品。
9	供应商 A	未约定保密条款。
10	供应商 B	接收方对从披露方得到的所有信息进行最严格保密，并要求其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分支机构、子公司、代理人、洽谈与合作项目参与人及顾问履行同样标准的保密义务。
11	供应商 C	未约定保密条款。
12	供应商 D	双方任何一方均不能泄露从本合同的交易活动中得到的对方的各种商业秘密。

鉴于与客户的协议中具有保密约定，且国内半导体行业普遍存在信息保密的需求，公司在准备申报文件的过程中主动与客户协商讨论披露信息。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客户共 8 家，均已明确回复公司不得披露交易信息。

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供应商共 4 家，为公司核心原材料供应商，如果公开披露该供应商名称，可能导致竞争对手通过供应商掌握公司重要原材料、主要产品的技术参数等重要信息，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后续业务开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请充分论证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前款所称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公司《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保护管理办法》指出：“商业秘密是指为公司所有、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公司依据《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保护管理办法》确定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制定了《商业秘密指导目录》，“公司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决策会议纪要（决议）、记录，有关重要会议纪要、记录，重大决策事项方案及决策中的非公开事项；年度生产经营数据；战略规划、管理方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采购管理、风险应对策略等企业经营信息中的涉密事项；专利技术、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等企业技术信息中的涉密事项。”因此，公司视客户信息、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为商业秘密，并明确将其列入《商业秘密指导目录》。

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信息”，公司制定《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保护管理办法》并确定了《商业秘密指导目录》，其中明确规定客户信息、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属于公司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客户均为公司重要战略客户，相关客户具体名称及相关交易金额、应收款项金额、信用模式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如披露该等信息，将有可能影响客户与公司未来商业合作，甚至可能会对客户自身利益构成损害。公司向豁免披露的供应商采购的是关键纯化材料或其他关键原材料，

相关供应商掌握公司重要原材料、主要产品的技术参数等重要信息，供应商具体名称及相关交易金额、应付款项金额、信用模式等信息属于公司核心商业秘密，公开披露相关供应商名称可能会泄露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公司是否制定内部保密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有相关人员安排等，说明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泄露的风险

1、公司是否制定内部保密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有相关人员安排等

(1) 内部保密制度具体制定情况

公司在保密管理方面制定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保护管理办法》《定密管理办法》《涉密人员管理办法》和《涉密载体管理办法》，公司实施并落实以上保密管理制度。

(2) 相关人员安排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保护工作负主体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保密委员会是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保护工作的领导机构，研究决定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保护工作的相关事项，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是公司保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保护制度建设、教育培训、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事件查处等工作。

公司在保密制度人员安排方面制定了《涉密人员管理办法》，主要措施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规定
1	涉密人员确定	<p>(1) 涉密人员确定遵循“以岗定人、分类确定、精准限定”的原则； (2) 涉密岗位确定标准和涉密等级划分： ①根据涉密岗位的特点，其确定标准分为特定岗位和量化岗位两类； ②根据涉及企业核心商业秘密的范围、等级、数量等不同，涉密岗位分为核心、重要和一般涉密岗位三类； (3) 涉密人员确定标准和涉密等级划分： ①在涉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确定为涉密人员，涉密人员确定应先岗后人，人随岗定； ②根据所在岗位涉密等级不同，涉密人员也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p>
2	涉密人员保密审查	<p>(1) 涉密人员保密审查遵循“全面审查、先审后用、定期复审”的原则； (2) 涉密人员保密审查要求；</p>

序号	项目	具体规定
		(3) 涉密人员审查程序;
3	涉密人员在岗保密管理	<p>(1) 制定保密宣传教育规划,定期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推进保密文化建设,切实提高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和防范技能;</p> <p>(2) 涉密人员保密承诺</p> <p>①公司涉密人员在上岗、调配和离岗、离职时应签保密承诺书,不签订的,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②公司全体员工均应签订保密承诺书,仔细阅读保密承诺内容,明确相关保密要求和违反保密规定应受到的法律处罚,确保承诺人了解保密承诺内容,知悉涉密等级和保密要求,履行保密义务;</p> <p>(3) 涉密人员重大事项报告</p> <p>发现涉密人员有特定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有可疑情况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单位保密工作机构;</p> <p>(4) 涉密人员履行保密职责考核</p> <p>(5) 定期复审</p>
4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保密管理	<p>(1) 确定脱密期期限。一般情况下,涉密人员脱密期为2年;</p> <p>(2) 清退载体。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前,公司人力资源部要告知保密工作机构、行政保障部等,严格核查、督促涉密人员清退所有涉密载体;</p> <p>(3) 保密教育提醒;</p> <p>(4) 脱密期保密管理要求;</p>

(3) 相关制度具体执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及员工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公司未发生员工违反《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泄露公司核心技术等相关情形,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说明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泄露的风险

公司豁免披露的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及交易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不为公众所熟悉,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公司建立了保密制度,将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及交易信息列入采取保密措施的范围。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约定对公司销售、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经主要搜索引擎查询,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没有经过其他途径泄露,公司已采取的相应保密措施能够使得申请豁免的信息持续处于保密状态,豁免披露信息不存在泄露的风险。

二、说明信息披露豁免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半导体行业惯例

公司是国内半导体行业气体微污染控制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为国内半导体行业提供高性能气体纯化设备和气体过滤设备,处于国内半导体产业链的关键上

游领域，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半导体行业的知名厂商。在半导体产业链中，上游设备及材料供应商与下游制造厂商之间的供应链关系、合作规模等，通常被视为双方的商业秘密。客户通常在合作中明确提出保密要求，以防止关键商业信息外泄，维护其自身供应链安全及市场竞争力。

为遵循行业惯例、遵守合同约定，并维护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对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申请豁免披露，符合半导体行业保护技术安全与商业利益的保密惯例。

（二）同行业其他半导体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公司尚无在 A 股上市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目前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仅有应特格（美国公司 ENTG.O，纳斯达克上市），且未披露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公司选取四家 A 股半导体设备行业与公司业务相近、具有代表性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包括中微公司、拓荆科技、盛美上海和华海清科，上述公司在其 2023 年和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对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均进行了豁免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板块	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豁免披露情况
中微公司	科创板	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均豁免披露；
拓荆科技	科创板	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均豁免披露；
盛美上海	科创板	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均豁免披露；
华海清科	科创板	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均豁免披露；
本公司	拟挂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共 12 家，豁免披露其中 3 家；前五大供应商共 8 家，豁免披露其中 2 家；

综上，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半导体行业惯例，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均豁免披露，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况。

三、说明公司申请豁免信息较多的情况是否会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一）公司就此前申请豁免披露范围进行了调整，对部分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原申请豁免披露客户、供应商相关信息，以代码替代客户名称，并已提交《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考虑充分信息披露的要求以供投资者价值判断，经公司慎

重考虑，对申请豁免披露的客户范围进行调整，部分客户不再申请豁免披露，具体如下：

代码	客户名称	原豁免原因	备注
客户 A	理纯（上海）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商业秘密	不再申请豁免披露
客户 B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D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客户 E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G	法国液化空气国际公司		
客户 H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 I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K	上海亿珂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L	宏芯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O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P	上海弗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Q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S	浙江晶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此外，公司继续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属于公司具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已采取严格措施对其进行保密，不存在通过其他途径泄露而为公众所知悉。公司不再申请豁免披露的客户名称在本轮审核问询回复及其他申请文件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原信息披露豁免内容的补充披露情况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部分客户名称如下：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3月					
1	理纯（上海）洁净技术有限公	否	气体纯化	380.76	12.86%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司		器、气体过滤器		
2	正帆科技	否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347.66	11.74%
3	客户 A	否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157.65	5.33%
4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气体纯化器	129.20	4.36%
5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气体纯化器	123.89	4.19%
合计		-	-	1,139.16	38.48%
2024 年度					
1	客户 B	否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1,649.21	9.26%
2	正帆科技	否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1,083.52	6.09%
3	法国液化空气国际公司	否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824.45	4.63%
4	华润微	否	气体纯化器	704.42	3.96%
5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498.05	2.80%
合计		-	-	4,759.65	26.73%
2023 年					
1	正帆科技	否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1,980.17	12.20%
2	客户 C	否	气体纯化器	1,034.55	6.37%
3	上海亿衡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气体纯化器	852.70	5.25%
4	法国液化空气国际公司	否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713.96	4.40%
5	宏芯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否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442.99	2.73%
合计		-	-	5,024.37	30.95%

”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中补充披露部分客户名称如下：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B	非关联方	908.90	1年以内	18.27%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99	1年以内；1-2年	4.76%
理纯（上海）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79	1年以内	3.63%
上海联风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0	1年以内；1-2年	3.30%
客户 D	非关联方	132.50	1年以内	2.66%
合计	-	1,623.18	-	32.64%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B	非关联方	958.07	1年以内；1-2年	20.7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45	1年以内；1-2年	5.54%
华润微	非关联方	166.00	1年以内；1-2年	3.59%
上海联风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	1年以内；1-2年	3.37%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76	1年以内	3.17%
合计	-	1,683.28	-	36.39%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先普半导体	非关联方	342.56	1年以内；1-2年	13.90%
宏芯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43	1年以内	7.57%
上海亿衡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81	1年以内	7.34%
正帆科技	非关联方	167.49	1年以内	6.80%
天域半导体	非关联方	150.00	1年以内；1-2年	6.09%
合计	-	1,027.29	-	41.69%

”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一) 销售合同”中补充披露部分客户名称如下：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2023年6月2日	客户B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1,560.00	正在履行
2	气体纯化器设备买卖合同	2024年3月19日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850.00	正在履行
3	采购订单 PurchaseOrder	2024年5月16日	液化空气(无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720.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2年9月20日	客户C	无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708.84	履行完毕
5	润西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2022年1月27日	润西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688.0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2024年1月8日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668.00	正在履行
7	买卖合同	2022年	上海亿衡工	无关	气体	658.00	正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5月19日	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关系	纯化器		履行
8	原材料采购订单	2022年8月23日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568.00	履行完毕
9	气体纯化器采购合同	2023年2月17日	广钢气体(广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558.00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	2024年3月12日	上海弗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518.00	正在履行
11	设备仪器采购合同	2023年7月25日	客户D	无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510.00	正在履行
12	PurchaseContract 采购合同	2023年5月30日	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501.00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2022年6月28日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联关系	气体纯化器	500.00	正在履行

”

2、首轮问询回复中原信息披露豁免内容的补充披露情况

(1) 公司已在首轮问询回复中“1、关于经营业绩真实性”之“一、结合合同条款、具体影响情况等方面，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之“(三)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中约定了保密条款”中补充披露部分客户名称如下：

“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会约定保密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保密条款
1	理纯(上海)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来往信函及合同文本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时间透露给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与履行订单有关的人员、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订单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订单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必要范围内知悉。如违反，应按照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十倍进行赔偿。
3	客户A	①任何一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悉的对方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均为该方的商业秘密。②无论因何种原因

序号	客户名称	保密条款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合同义务之需要，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③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①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提供的任何合同相关文件及未公开信息，向任何与履约无关的第三方披露；即使向必要雇员提供，亦应限定在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内。②由本合同经费支持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广告以及允许他人宣传。③卖方须对在履约中知悉的买方技术、经营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未经买方书面同意自行或与他人使用该等秘密信息。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5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约定保密条款。
6	客户 B	任何一方均不能泄露从本合同的交易活动中得到的各种商业秘密。
7	法国液化空气国际公司	①卖方同意，在订单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五年内，对任何性质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尤其包括因执行订单可能接触到的任何买方技术或商业信息。②买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无论媒介或性质）始终为买方财产，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传送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卖方承诺仅将买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个人资料及其他信息用于履行订单项下的货物或服务。本条不适用于卖方从无需对买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渠道合法获取的信息，或非因卖方过错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③卖方承诺采取适当措施约束其员工及授权分包商员工，以确保本条规定的遵守。④卖方承诺在行使订单权利及履行订单义务过程中，遵守所有关于个人资料收集、使用、保存和转移的适用法律法规。
8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供应商不得打听等形式窃取我司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各类保密信息。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报送司法机关。
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公布、散布或分发给除了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员工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双方合作相关之活动和目的，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复制、复印、综合、分离、修改、分析任何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或对载有保密信息的样品、工具、设备、软件等有形载体进行反向工程。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因业务需要经甲方同意进入甲方或甲方供应商、客户现场的，不得进行拍摄、记录或传播现场的信息。
10	客户 C	①双方均承诺，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泄漏本合同内容及在合作中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②乙方特此确认，从甲方处获取的图纸、规格书、技术文件、模具、样品等均为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公开、泄漏，亦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③对于为满足甲方技术要求而特别设计、生产的设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自身）进行生产、经营。④乙方对所获知的甲方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商业秘密、系统信息、技术秘密、金融业务信息、客户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无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明示为保密。未经甲

序号	客户名称	保密条款
		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⑤本条保密条款的效力是永久的，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受影响。
11	上海亿珂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p>①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资料仅限于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授权、许可或转让。②乙方须以不低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的谨慎程度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保护，并采取所有合理措施，防止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或披露该等信息。③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向其内部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员工进行披露，并须确保该等人员签署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标准的保密协议。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保密资料，亦不得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保密资料的载体不限于书面形式。④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无论出于故意或过失，均应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力消除影响。⑤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若乙方的雇员、代表或顾问违反本合同，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12	宏芯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p>①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时，要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各方的资料视为私有和机密的，未根据合同的规定或者事先取得对方的许可，不得向外披露或用于非合同目的。除以下两种情况外：1、在一方当事人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悉的；2、在一方当事人提供之前，另一方当事人已经自行掌握的。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的，依据各自的对错承担泄密责任。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内容，或与本合同的报价或谈判有关的，由甲方或代表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乙方的，不论技术或非技术的信息、商业信息、专有技术和数据，各方应予以严格保密，并同意仅将资料用于执行本合同之目的。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③除非另外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或除非在保密的基础上披露给为使乙方恰当履行本合同而需要该等信息的合同雇员和分包商，并且乙方的该等雇员和分包商应签署保密合同，以使其负有至少与本条款规定的合同相同的保密义务。乙方不得，也不得允许，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之外的其它方。④乙方保证将不利用在本合同下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接触甲方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向其报价、与其协商产品供应事宜，或以向其供应本合同下产品为目的与甲方竞争的行为。</p>
13	客户 D	任何一方均不能泄露从本合同的交易活动中得到的各种商业秘密。
14	客户 E	<p>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等）将保密信息披露、公布、散布、转让、许可或分发给除了因合作需要必须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员工、接受方聘请的第三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允许披露的除外。对必须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员工或接受方聘请的第三方的提供程度仅限于执行合作目的需要知道。接受方应事先与员工、其聘请的第三方签署不低于本协议保密义务且持续有效的保密协议，保证上述人员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因接受方员工、接受方聘请的第三方的行为导致披露方保密信息泄密，无论其在职、离职，聘用关系生效或已终止，均视作接受方违约，接受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序号	客户名称	保密条款
15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任何一方均不能泄露从本合同的交易活动中得到的各种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承担带来的全部损失。
16	上海弗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应对本次合作产生的商务、财务、技术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

(2) 公司已在首轮问询回复中“1、关于经营业绩真实性”之“二、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份、与公司合作历史、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销售产品类别、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之“(一)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部分客户名称如下：

“

(二) 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合作开始年份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销售产品类别	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正帆科技	2009年	2010年	风帆控股有限公司(17.34%);	YU DONG LEI (俞东雷)、CUI RONG (崔荣)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否	否
2	客户 B	*	2023年	*	*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否	否
3	法国液化空气国际公司	1929年	2020年	法国液化空气集团(100%)	法国液化空气集团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否	否
4	客户 C	*	2021年	*	*	气体纯化器	否	否
5	上海亿鹤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2019年	上海亿鹤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43.35%);李建新(23.56%);珠海惠生管理咨	李建新	气体纯化器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合作开始年份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销售产品类别	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4%);				
6	宏芯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聚芯源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57.14%);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5%);上海久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5%);上海久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5%);珠海市横琴新区弘微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6.35%);	白久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否	否
7	华润微	2017年	2022年	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100.00%);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气体纯化器	否	否
8	理纯(上海)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	2015年	李兰(51.81%);上海纯建实业有限公司(17.87%);上海浼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87%);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5.46%);	李兰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否	否
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2021年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66%);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19.09%);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否	否
10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2023年	潘华荣(18.97%);孙永杰(12.34%);	潘华荣	气体纯化器	否	否
11	客户 A	*	2021年	*	*	气体纯化器、气体过滤器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合作开始年份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销售产品类别	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0年	2020年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54.95%);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7.46%);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6.49%);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气体纯化器	否	否

”

(3) 公司已在首轮问询回复中“1、关于经营业绩真实性”之“三、结合产品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产品可使用年限及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客户变动频繁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之“(一)结合产品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产品可使用年限及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之“2、产品可使用年限及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中补充披露部分客户名称如下：

“

2、产品可使用年限及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1-3月销售收入	2024年销售收入	2023年销售收入	是否复购
1	正帆科技	347.66	1,083.52	1,980.17	是
2	客户B	21.86	1,649.21	267.98	是
3	法国液化空气国际公司	25.53	824.45	713.96	是
4	客户C	-	-	1,034.55	否
5	上海亿衡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0.42	78.58	852.70	是
6	宏芯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1.27	291.27	442.99	是
7	华润微	-	704.42	-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1-3月销售收入	2024年销售收入	2023年销售收入	是否复购
8	理纯(上海)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380.76	61.88	74.57	是
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7	498.05	1.29	是
10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89	1.37	135.22	是
11	客户A	157.65	8.92	41.49	是
12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129.20	38.24	5.13	是
合计		1,190.51	5,239.91	5,550.05	/
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0.21%	29.43%	34.18%	/

”

(4) 公司已在首轮问询回复中“1、关于经营业绩真实性”之“三、结合产品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产品可使用年限及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客户变动频繁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之“(二)说明公司客户变动频繁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之“1、公司客户变动频繁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中补充披露部分客户名称如下：

“

通过查询可比公司已披露年报，对前五大客户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 先普科技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B	1,649.21	9.26%
正帆科技	1,083.52	6.09%
法国液化空气国际公司	824.45	4.63%
华润微	704.42	3.96%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8.05	2.80%
合计	4,759.65	26.73%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正帆科技	1,980.17	12.20%
客户 C	1,034.55	6.37%
上海亿鹤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852.70	5.25%
法国液化空气国际公司	713.96	4.40%
宏芯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442.99	2.73%
合计	5,024.37	30.95%

”

(5) 公司已在首轮问询回复中“6、关于其他事项”之“(1)关于收入”之“二、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之“(四) 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中补充披露部分客户名称如下：

“

(四) 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应收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已收回金额	尚未收回金额	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
客户 B 子公司	858.00	858.00	858.00	-	否
理纯（上海）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180.79	-	-	-	否
上海联风气体有限公司	164.00	164.00	61.59	102.41	否
客户 D	132.50	82.50	82.50	-	否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17.41	107.96	-	107.96	否
合计	1,452.70	1,212.46	1,002.09	210.37	

注：期后回款金额的统计时间口径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6) 公司已在首轮问询回复中“6、关于其他事项”之“(4)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之“一、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

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是否存在合同负债账龄较长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之“（二）合同负债余额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相符”中补充披露部分客户名称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合同负债账龄、销售商品及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	占比	账龄	销售商品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相符
客户 F	520.50	7.58%	1 年以内（含 1 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20%，发货 60%，验收 15%，质保 5%	是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7.43%	1 年以内（含 1 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质保 10%	是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23	4.13%	1 年以内（含 1 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30%，到货 70%	是
浙江晶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2.36	3.68%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30%，发货 50%，调试 15%，质保 5%	是
上海弗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44.52	3.56%	1 年以内（含 1 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20%，到货 30%，调试 50%	是
合计	1,810.61	26.37%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	占比	账龄	商品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相符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8.16%	1 年以内（含 1 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质保 10%	是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38	7.30%	1 年以内（含 1 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30%，到货 70%	是
浙江晶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2.36	4.04%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30%，发货 50%，调试 15%，质保 5%	是
客户 F	248.44	3.98%	1 年以内（含 1 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20%，发货 60%，验收 15%，质保 5%	是
中科汇珠（广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222.30	3.56%	1 年以内（含 1 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30%，发货 50%，验收 15%，质保 5%	是
合计	1,689.48	27.04%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	占比	账龄	商品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相符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1.43	8.65%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30%, 到货 70%	是
润西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608.85	7.62%	1年以内(含1年)	气体纯化器	发货 30%, 到货 60%, 验收 10%	是
客户 B 子公司	444.53	5.56%	1年以内(含1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40%, 发货 55%, 质保 5%	是
RELIYATECHNOLOGYLTD.	344.34	4.31%	1年以内(含1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20%, 到货 60%, 验收 20%	是
客户 G	331.52	4.15%	1年以内(含1年)	气体纯化器	预付 30%, 发货 30%, 到货 20%, 调试 20%	是
合计	2,420.67	30.29%	/	/	/	/

”

(7) 公司已在首轮问询回复中“6、关于其他事项”之“(4)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之“一、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是否存在合同负债账龄较长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之“(四) 是否存在合同负债账龄较长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中补充披露部分客户名称如下：

“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账龄在 2 年以上的主要合同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长账龄合同负债金额	对应合同金额	截至期末付款比例	结算条款	执行进度	执行情况说明	付款及执行进度是否配合同
广钢气体(广州)有限公司	气体纯化器	74.34	84.00	100.00%	预付 30%, 发货 50%, 调试 15%, 质保 5%	共 4 台，已发货均未开机	项目现场尚未达到开机条件，等待客户通知	匹配
客户 B 子公司	气体纯化器	62.43	96.92	80.00%	预付 30%, 发货 50%, 调试 15%, 质保 5%	共 3 台，已发货均未开机	项目现场尚未达到开机条件，等待客户通知	匹配
天津东方宜信物流有限公司	气体纯化器	51.60	65.74	90.00%	预付 50%, 发货 40%, 调试 10%	共 1 台，已开机待验收	设备尚未达到验收状态，已投入运行，目前正在跟踪运行状态	匹配
山东加睿晶欣新材料股份有	气体纯化器	37.91	83.50	50.00%	预付 50%, 验收 40%, 质保	共 3 台，未发货	客户前期未通知发货，	匹配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长账龄合同负债金额	对应合同金额	截至期末付款比例	结算条款	执行进度	执行情况说明	付款及执行进度是否配合同
限公司					10%		后于 2025 年 5 月发货至现场	
客户 H	气体纯化器	33.46	47.80	70.00%	预付 70%，验收 30%	共 1 台，已发出未开机	项目现场尚未达到开机条件，等待客户通知	匹配

”

（二）公司申请豁免信息较多的情况是否会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对部分客户及供应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是基于该等信息属于公司具有价值的商业秘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规则的基本要求。豁免内容仅涉及特定主体名称等非财务关键信息，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等投资者决策核心要素的披露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对申请豁免披露范围进行调整，对部分信息进行补充披露。对豁免披露事项，公司已采取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披露方式合理，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获取必要的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依据，不会对投资者决策构成重大障碍。公司已采取严格措施对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保密，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对相关信息披露豁免不会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四、说明公司豁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份、与公司合作历史、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报告期内，公司豁免客户共 8 家，豁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合作开始年份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客户 A	*	2021 年	*	*	*	否	否
2	客户 B	*	2023 年	*	*	*	否	否
3	客户 C	*	2021 年	*	*	*	否	否
4	客户 D	*	2020 年	*	*	*	否	否
5	客户 E	*	2022 年	*	*	*	否	是
6	客户 F	*	2024 年	*	*	*	否	否
7	客户 G	*	2022 年	*	*	*	否	否
8	客户 H	*	2020 年	*	*	*	否	否

五、按产品应用领域划分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	2,329.90	78.70%	13,125.62	73.71%	11,250.62	69.29%
光伏	252.51	8.53%	1,789.94	10.05%	2,361.56	14.54%
气体化学品	235.13	7.94%	1,973.48	11.08%	1,660.98	10.23%
光纤	93.47	3.16%	539.02	3.03%	527.34	3.25%
其他	49.36	1.67%	377.99	2.12%	435.96	2.69%
合计	2,960.37	100.00%	17,806.04	100.00%	16,236.46	100.00%

六、前述事项如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在 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说明

前述事项中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的内容已经在 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说明。

七、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1）-（3）、（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合同，确认是否存在保密条款；

- 2、了解客户要求信息披露豁免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并查阅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工作沟通记录，确认信息披露豁免依据是否充分；
- 3、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保护管理办法》等制度，确认公司商业秘密认定范围，了解公司关于商业秘密的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以及人员安排等；
- 4、对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网络检索，查询公司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合作的商业信息是否泄露；
- 5、访谈管理层，了解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半导体行业惯例，查阅可比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 6、查阅《反不正当竞争法》《挂牌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商业秘密的相关规定，分析本次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会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与信息披露豁免的客户、供应商未就信息披露事项单独签订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保护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本次信息披露豁免部分内容属于具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公司已制定内部保密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发生员工违反《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相关情形，公司豁免披露信息不存在泄露的风险；
- 2、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行业惯例；
- 3、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仅涉及特定主体名称等非财务关键信息，未对投资者决策核心要素的披露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采取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获取必要的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依据，公司对相关信息披露豁免不会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 4、前述事项中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的内容已经在 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

中说明。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4）、（5），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针对信息披露豁免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核查程序、方式、金额、比例、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4）、（5），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实地走访、函证、执行细节测试等方式，核查公司豁免客户的基本情况，具体核查程序参见“（二）针对信息披露豁免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核查程序、方式、金额、比例、有效性”；

（2）获取公司收入明细，检查公司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2、核查结论

（1）公司已准确说明豁免披露客户的基本情况，其中，豁免披露客户均未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除客户 E 系公司关联方外，其他豁免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2）公司已准确披露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二）针对信息披露豁免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核查程序、方式、金额、比例、有效性

针对信息披露豁免的客户及供应商，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询豁免披露客户、供应商的官方网站，了解其基本情况；
（2）对豁免披露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与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规模等，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询问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

益输送等。核查过程中，通过收集客户身份证明、经营场所实地查勘等方式确认真实性，并留存访谈记录、影像资料等书面证据。具体走访核查情况如下：

①对豁免披露客户的实地走访情况

对于豁免披露的 8 家客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其中的 6 家进行了实地走访，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实地走访
1	客户 A	是
2	客户 B	是
3	客户 C	是
4	客户 D	是
5	客户 E	否
6	客户 F	是
7	客户 G	是
8	客户 H	否

具体走访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豁免披露客户实地走访覆盖金额	201.89	2,565.47	1,285.65
豁免披露客户合计收入	223.76	2,751.86	1,572.67
实地走访比例	90.23%	93.23%	81.75%

②对豁免披露供应商的实地走访情况

对于豁免披露的 4 家供应商，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均进行了实地走访，具体金额及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豁免披露供应商实地走访覆盖金额	44.87	1,750.44	1,125.00
豁免披露供应商合计采购额	44.87	1,750.44	1,125.00
实地走访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3) 对公司豁免披露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进行函证，确认公司与该等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等，具体函证比例如下：

①对豁免披露客户的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函金额①	223.76	2,751.86	1,572.67
回函确认金额②	223.76	2,658.46	1,344.02
豁免披露客户合计收入③	223.76	2,751.86	1,572.67
发函比例 (④=①/③)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确认比例 (⑤=②/③)	100.00%	96.61%	85.46%

注：回函确认金额包括回函相符金额以及回函差异调节后确认金额。

②对豁免披露供应商的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函金额①	44.87	1,750.44	1,125.00
回函确认金额②	44.87	1,750.44	1,125.00
豁免披露供应商合计采购额③	44.87	1,750.44	1,125.00
发函比例 (④=①/③)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确认比例 (⑤=②/③)	100.00%	100.00%	100.00%

注：回函确认金额包括回函相符金额以及回函差异调节后确认金额。

(4) 对豁免披露客户和供应商执行细节测试，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①对豁免披露客户的细节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细节测试金额	196.19	2,297.91	1,230.64
豁免披露客户合计收入	223.76	2,751.86	1,572.67
细节测试比例	87.68%	83.50%	78.25%

②对豁免披露供应商的细节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细节测试金额	6.89	1,319.27	573.25
豁免披露供应商合计采购额	44.87	1,750.44	1,125.00
细节测试比例	15.36%	75.37%	50.96%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信息披露豁免的客户及供应商实施了有效的核查

程序。

(三) 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豁免客户的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合理，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已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关于进口替代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原材料存在一定程度的进口依赖，报告期内进口原材料金额占比分别为 55.01%、50.39% 及 46.34%。

请公司：（1）按类别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国产和进口采购金额占比的情况。（2）说明公司减少进口依赖的具体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类别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国产和进口采购金额占比的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①阀门、管件、压力容器、流量计；②金属及其他材料定制件；③电控零件；④传感器；⑤纯化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国产和进口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	地区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①阀门、管件、压力容器、流量计	国产	98.99	26.21%	1,802.45	49.74%	1,265.87	30.53%
	进口	278.73	73.79%	1,821.58	50.26%	2,880.21	69.47%
	小计	377.71	100.00%	3,624.03	100.00%	4,146.08	100.00%
②金属及其他材料定制件	国产	120.26	100.00%	940.72	90.06%	946.06	91.32%
	进口	-	0.00%	103.81	9.94%	89.93	8.68%
	小计	120.26	100.00%	1,044.53	100.00%	1,035.99	100.00%
③电控零件	国产	104.69	94.97%	548.92	86.25%	536.14	82.39%
	进口	5.54	5.03%	87.50	13.75%	114.60	17.61%
	小计	110.23	100.00%	636.41	100.00%	650.74	100.00%
④传感器	国产	48.67	47.24%	126.10	22.26%	127.64	31.84%
	进口	54.35	52.76%	440.41	77.74%	273.19	68.16%
	小计	103.03	100.00%	566.51	100.00%	400.83	100.00%
⑤纯化材料	国产	19.52	100.00%	337.79	19.87%	554.82	39.88%
	进口	-	0.00%	1,362.02	80.13%	836.39	60.12%
	小计	19.52	100.00%	1,699.82	100.00%	1,391.21	100.00%

二、说明公司减少进口依赖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系统制定并稳步实施一系列具体措施，减少对进口原材料的依赖，保障供应链长期稳定与安全，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已制定原材料国产替代策略，积极构建本土化供应链体系，从而增强供应链稳定性并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进口原材料逐渐实施国产替代，并取得一定成效。主要原材料中阀门、管件、压力容器、流量计已找到6家国产供应商，金属及其他材料定制件已找到1家国产供应商，过滤器零件已找到3家国产供应商，传感器已找到2家国产供应商，纯化材料已找到2家国产供应商；

2、公司持续跟踪国际贸易环境及相关原材料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变化，建立了合理的库存管理体系。公司已采取提前备货策略，以应对贸易政策的不利变动，降低进口原材料供应中断的风险；

3、公司与进口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就供应稳定性与进口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沟通，目前公司供应链体系稳定；

4、公司持续开展国产供应链市场调研工作，关注潜在国产供应商的产品发展情况，积极探索与潜在国产供应商的合作机会。目前，公司正在对1家阀门、管件的国产供应商和1家流量计的国产供应商进行验证工作。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统计并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国产和进口采购金额占比情况；

2、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公司减少进口依赖的具体措施。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制定并稳步实施一系列具体措施，着力减少对原材料进口的依赖，公

司减少进口依赖的具体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

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事项,主办券商更新了挂牌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

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已楷体加粗说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已超过 6 个月有效期，公司已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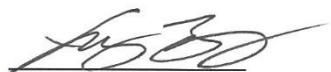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JIANG, XIAOSONG

(江晓松)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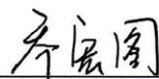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肖翔云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熊 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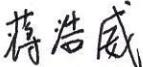
熊 廪


乔宏图

乔宏图


李 淳

李 淳


蒋浩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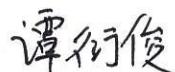
蒋浩威


陈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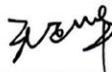
陈 宁


叶一民

叶一民


谭衍俊

谭衍俊


毛正晔

毛正晔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